

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文件

盘驻市场纪发〔2019〕10号



中共盘锦市纪委监委 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关于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纪委全会精神，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向纵深发展，打通正风肃纪监督“最后一公里”，按照市纪委监委总体部署，现将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受理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负责纪检监督的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盘锦市应急管理局、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

二、受理内容

(一) 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的检举控告。

(二) 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 对党组织、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检举控告。

(四) 对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一霸四伞”（即：官伞、警伞、行伞、庸伞和村霸）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 对行政审批、执法监管、事务管理等窗口行业和领域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中，刁难群众、违规收费、吃拿卡要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六) 对扶贫领域截留款物、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挥霍浪费以及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七) 对惠农支农、食品药品等各项政策落实中的“微腐败”问题的检举控告。

三、举报方式

1. 来信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58 号，盘锦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局纪检监察组 收 邮编：124010

2. 来访地址：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8 室

3. 举报电话：0427—2269125

4. 举报信箱：pj2269125@163.com

欢迎监督举报，提倡实名举报，以便调查核实。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基本情况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借举报名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共盘锦市纪委盘锦市监委
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2019 年 5 月 28 日

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局纪检监察组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
